# 江苏货代物流

Jiangsu Freight Forwarders & Logistics

2020年3-4月刊 总第202期

主办：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江苏货代物流

JIFFA

2020 年 4 月 28 日

总第（202）期



《江苏货代物流》编委会

名誉主任　费少云　顾　勤　卢艳光

主　任　林小立

副主任　姚　勤　王统运　崔　军　王柏林　魏　芳　胡晓燕　熊　佳　苏士雄　潘红斌

编　委　邱钟娴　杨建明　崔仲谦　王立忠　金一波　张　峰　金伟光　钱　途　江　源　章本俭　王镇波　朱文群　丁明耀　尤德林　孙　建　金志明　陈　蓉　陈　进　倪建生　孙成虎

主　编　李　坚

责任编辑　马维宁　李　娜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7 层

邮编　210001

电话　(025)52305006 52327340

传真　(025)52208745

网站　www.jiffa.org.cn

E-mail　jiffa1994@163.com


# 目　录


**协会动态**

●协会第五届第六次通讯理事会会议记要 /03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04

●协会向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专题汇报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工作 /10

●协会下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通知 /10

●协会派员参加南京海事法院赴省商务厅座谈会 /11

●协会 2019 年度考培工作荣获中货协表彰 /12

●江苏新会展拜访协会秘书处 /12

**会员风采**

●“云签约”共享网络货运新机遇

——飞力达 &G7& 苏浙沪强强联手拟成立合资公司 /13

●苏州园报“星光桥梁”出击，企业“燃眉急” 我们来解 /14

●南京港集团首列集装箱煤炭卸车业务圆满完成 /15

●外运长江南通分公司助力首列海安至宁波舟山海铁联运班列成功开行 /16

●江阴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开启“智慧消防”新时代 /17

●恒通物流一次精彩的陆空接力 /18

**案例分析**

●江苏共筑公司诉锦程物流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9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22

**通知公告**

●关于延期换届的通知 /24

**随缘小札**

●一碗人间烟火 /25

#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协会第五届第六次通讯理事会会议纪要

根据协会章程，协会于2020年3月14-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会议审议材料于会前发至56家理事单位、2名个人常务理事和1名监事。截止时共收到有效审议回执58份。会议召开形式和流程均符合省民政厅和协会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审议结果，本次会议对以下议题达成一致意见（无反对、无弃权）：

1、同意协会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工作设想;

2、同意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3、同意延期召开第六届换届会员大会;

4、同意成立换届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安排;

5、同意调整协会会费收取标准。

特此纪要。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年3月23日

#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第五届第六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理事：

2019 年，中美经贸摩擦、汇率变化、产业转移等多重因素使得我省国际货代行业发展承受较大压力。为此，协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继续秉承服务会员企业的宗旨，聚焦提升整体服务、加快市场化推进、扩大会员规模、加大考培力度等方面工作，充分发挥好协会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贴近企业的经营与管理，为行业谋发展，为企业谋福祉，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在此，我们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协会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呈上，请各位理事审议。

## 第一部分　2019 年工作总结

### 一、提升协会整体服务能力

1、发挥专业委员会及分会的引领带动功能

2019 年各工作委员会有效的工作，拓展了协会功能，提升了协会的影响力，指导和服务会员企业也更具专业性和有效性。长江支线分会四次召开海运业务座谈会，分析行业形势，比较政策变化，听取企业意见，充分发挥了行业的引领作用。分会就部分船公司订舱代理协议中不合理条款，与现代商船、ONE、ZIM 保持沟通和磋商，表达行业合理诉求，得到了相关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成功协调拥有强势地位的船公司修改订舱代理格式合同，改变了货代行业长期以来与船公司谈判中不平等的地位，进一步增强了协会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凝聚力与向心力。支线分会还积极响应省港口集团的倡议，在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下，成功开通南京至上海洋山外贸直达航线。此外，分会还就 VGM 申报、新舱单录入收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维护了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针对船公司订舱代理协议中不合理条款给行业发展带来的潜在风险，专门撰写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明确责任主体，提出解决方案，保证协会与相关船公司的谈判中做到事实清楚，法理充分。2019 年 7 月，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负责人更换以来，配合协会审定合作协议与相关文件，并就会员企业反映的港口设施安保费问题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此外，工作组还从专业法律角度，解答会员企业提出的问题，帮助企业规避相关法律风险，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客户信用管理工作委员会2019年举行成立大会，明确章程、组织架构等事项；商讨工作目标、工

作职能；提出建立涉嫌失信企业发布平台。通关事务分会配合做好国务院办公厅督查组关于提高口岸营商环境的调研工作，为相关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各地分会也通过举办总结会、推介会、交流会等形式，加强分会与会员企业间的互动，积极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如张家港分会就部分会员企业因港口设施安保费受到处罚一事，专程拜访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局，表达行业及会员企业合理诉求。分会还召开会员企业座谈会，通报情况，研讨分析整改措施，形成会议纪要上报当地市监局，并主动做好当地代理企业多收费用的清退工作。南通分会召开总结会，通报工作开展，部署工作设想；主动拜访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将南通新码头搬迁、免费堆存期缩短等给当地行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连云港分会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线上订舱服务产品“满e订”以及综合物流平台“箱满路”产品发布会，服务当地货代企业，提升口岸服务效率。太仓分会举办会员企业交流会，商讨进口换单费收费标准、危险品货物申报等相关工作。此外，分会还主动对接太仓港口管理局，寻求与太仓口岸协会资源共享，互惠合作，共同服务当地会员企业。江阴分会组织成员单位赴当地优秀会员企业参观考察交流，共享知识、共享资源、共享心得。

2、协调解决经营难题，整合资源实现共享

2019年协会在相关单位的协助下，帮助会员企业协调解决经营难题。协会就部分会员企业反映突出的港口设施安保费问题做到：倾听企业呼声及诉求；咨询法律顾问，寻求法律依据；安排张家港分会代表协会妥善协调解决会员企业反映的问题并就企业合理诉求主动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反映汇报，寻求理解与支持。协会还下发规范收费通知，要求全省会员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收费，避免因违规收取遭致处罚。

协会就会员企业关心的境外无船承运人海运欺诈、金关二期、两步申报、中欧班列运营等问题咨询有关专家，并将相关意见及时反馈企业。此外，协会还就企业反映的高新技术产品进口贴息、无船承运业务登记备案等问题分别向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相关处室作了汇报，得到了政府部门领导的理解与帮助。

协会还发挥自身桥梁平台作用，整合会员企业各自优势，在业务合作上实现资源共享。如帮助江苏苏通报关寻求泰国地区合作代理；协助苏州嘉航寻求连云港地区合作方；配合上海兰森与太仓地区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帮助江苏海丰寻求泰州地区合作伙伴；配合江苏正远储运寻求美国海外仓合作方；协助万科物流寻求南京地区合作方。

3、组织交流推荐，搭建合作平台

2019年协会分别与省商务厅、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海关与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省贸促会、南京市商务局、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等单位举办5次工作交流会，加强对接，寻求支持与合作。

协会还派员并组织会员企业参加了货代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知识讲座、泰国物流展南京推介会、

安全生产工作会、招商局集团北京总部调研会、国际货代考培工作会、中货协四届六次理事会、第六届连云港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博览会、“一带一路”物流与中欧班列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中国货代百强揭榜大会、徐州新沂投资推荐会、徐州新沂保税物流园区（B）型推荐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 12 场活动。

4、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宣传服务能力

2019 年协会依托会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帮助企业获得信息、交流信息、共享信息。协会共印制会刊 6 期，发布网站新闻 147 条，推送微信公众号新闻 68 条。

**二、推进市场化开拓步伐**

1、主办 2019 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

2019 年协会以主办方身份，以市场化的合作模式参与展会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收益。我们会同其他主办单位成立组委会，召开工作对接会，商讨工作方案、协调展馆选址等事项。本届展会，协会组织中集凯通参展；组织部分苏州地区会员企业参观学习交流；参与相关论坛的组织筹备工作。

2、合作举办泰国物流展南京推介会

2019 年 6 月，协会首次尝试在协办会议项目上与相关单位实现市场化合作。协会以协办方身份参与泰国物流展南京推介会。我们积极做好与泰国主办方及省内承办方——江苏贸促会展公司的筹备对接；邀请王柏林副会长参加与泰国驻上海总领馆商务领事会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组织外运长江、江苏众诚、中集凯通、江苏恒隆、南京港集团、江苏佳利达、江苏奕舜等会长单位以及省内南京、镇江、苏州、无锡、常州等地 50 余家会员企业代表参会。通过本次会议，增加了会员企业与泰国相关政府部门及行业机构的对接交流，为企业搭建了合作共赢的平台，同时此举也扩大了协会的影响力，为协会拓展市场化运作的领域作了有益的尝试。

3、组织参加泰国物流展

2019 年 8 月，协会在与省贸促会展公司成功合作泰国物流展南京推介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我们组织江苏众诚、江苏恒隆、常州外运、扬州外运、江苏中艺、扬州航华等 6 家企业参加泰国物流展及相关配套活动。通过本次展会，为企业搭建了合作共赢的平台，增加了协会市场化运作的合作方，也取得了一定的服务收入。

4、做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登记工作

2019 年，协会严格按照省商务厅的要求，配合省商务厅加强国际货代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后备案服务工作。全年累计办理国际货代企业新登记和变更备案达 430 家。

**三、扩大会员企业数量**

2019 年协会在会长单位、秘书处的共同努力下，共吸收 18 家新生力量加入协会。我们批准海邦（江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常务理事单位；批准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和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理事单位；批准南通华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

司、日立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领航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等 13 家企业为普通会员单位。

新入会企业中，南京地区 10 家，苏州地区 4 家，南通地区 2 家，常州地区 1 家，扬州地区 1 家。今年，协会在得知南京货代协会注销后，主动联系其成员单位，成功动员其 6 家企业加入协会。我们还继续向货代行业上下游延伸，吸收一家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入会，拓展协会的辐射与覆盖范围。

**四、加大培训考试力度**

2019 年江苏考区共设 8 个考点，45 个考场，报名参考人数 1152 人，同比增长 12%。新增“南通理工学院”考点，进一步扩大招生范围。继续做好双证对接工作，鼓励达标学生申报 FIATA 证书，今年通过江苏协会申报的考生人数达 45 人，申报率为 75%。

协会还联合省港口集团集装箱事业部开展货代业务知识专项培训。我们根据培训目标和要求，邀请四位行业资深培训师量身定制货代业务知识专项培训课程。本次培训共有 41 人参加，培训结束后协会为学员颁发“江苏省货代物流行业培训考试结业证书”。这是协会与省港口集团在培训工作上的首次合作，为今后双方丰富和拓展培训项目，探索深层次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制度建设**

2019 年协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完善各项制度，在税务、财务、票据管理等方面实行规范化管理。

1、完成协会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根据财政部、国税税务总局规定，社会团体须通过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才可享受会费等五项所得税免税。协会整理汇总了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印制成册后上报。2019 年 5 月，接税务部门通知，协会正式通过非营利组织资格认定，会费等收入正式享受所得税免税资格，这对协会今后稳定生存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2019 年上半年，协会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的要求，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工作。协会克服时间紧、任务急、要求高等困难，认真整理和填制相关数据表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6 月，协会领取密钥和纸质票据等资料后，联网开具会费统一票据。此项改革的实施使得协会财政票据管理更制度化、规范化。

3、完成税务申报各项事宜。协会根据税改要求，按期完成了 2018 年度汇算清缴、2019 年季度财务申报、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等工作，保证协会合法合规经营。

4、完成省民政厅年度检查年审工作。协会按照省民政厅监管要求，按期完成 2018 年度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就年度工作、活动开展情况、机构设置以及财务等作了全面汇报，并于 10 月初通过年度审查。

5、参加江苏省社会团体负责人培训班。协会派员参加社会团体负责人培训班，认真学习社会团体内部治理、日常监管、财务管理、等级评估、

党的建设和发展、年检换届实务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6、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协会根据省民政厅治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行动的要求，在认真开展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如实填写《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表》并上报。

回顾和总结 2019 年协会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协会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省、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口岸联检单位的领导和支持；离不开各理事单位的积极参与和配合。展望未来，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协会工作与理事会的要求、会员企业的期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协会自身在服务会员企业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显不足，市场化开拓程度仍较低，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宗旨，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创新工作方式，积极反映会员企业的诉求，切实改善行业协调机制和办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协会工作开展地更加扎实，更加细致，更加高效。

##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设想

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这将给我省国际货代物流行业发展带来较大阻力。2020 年是协会的换届之年，为此，我们将继续秉承服务会员企业的宗旨，继续聚焦提升整体服务、加快市场化推进、扩大会员规模、加大考培力度等领域并圆满完成换届工作。

### 一、进一步提升协会整体服务能力

1、强化抓手作用，加强专业工作机构与分会建设

协会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各专业分会组织培训讲座，如长江支线分会举办支线业务发展专题研讨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组举办法律风险防范讲座；客户信用管理委员会建立失信企业预警机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并组织信用管理专题讲座；通关事务分会举办提高口岸营商环境趋势研讨会；保税物流工作委员会组织赴优秀会员企业学习考察交流。

我们将派员深入分会，广泛听取分会领导及会员企业对协会发展的意见与建议，并配合分会做好组织培训、座谈交流等工作。

2、加强研讨交流，提升经营能力

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院校的合作，邀请政府及行业资深专家，围绕行业热点难点问题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座谈会，把政府对行业的新政策、新要求及时告知会员企业，并就企业反映的经营困难主动上报相关政府部门。依托协会现有资源，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经营难题，实现会员企业内部资源整合与共享。帮助企业寻求政府相关部门扶持。依托法律咨询工作组，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防控、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服务。

3、强化协会信息化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QQ 群、会刊等媒介作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信

息，力求信息更加贴近行业发展、更加贴近企业需求。

4、提高员工服务能力

派员参加相关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及企业组织的培训、讲座，拓宽视野，增强业务水平。组织协会员工赴会员企业交流，提升服务企业综合能力。

**三、稳步推进市场化步伐**

2020 年协会市场化推进工作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与相关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在境内外展览、会议、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二是借助协会自身资源，主动承接、协办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举办的国际货代物流行业论坛、对接会、培训等；三是联合部分单位在协会相关媒介作宣传推介并在部分重要会议上作企业推广。

**四、扩大会员企业规模**

2020 年协会将继续扩大会员企业发展数量，全年新增会员企业不低于 18 家。为此，我们将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借助分会有效的工作，动员当地非会员企业入会，吸收新会员企业不少于 6 家；二是借助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单位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动员其尚未加入协会的分支机构及非会员企业入会，吸收新会员企业不少于 6 家；三是借助秘书处办理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及负责国际货代培训考试的优势，动员新备案及业务变更企业、大专院校等入会，吸收新会员企业不少于 6 家。

**五、做好新会员培训及国际货代培训考试工作**

1、国际货代考试

2020 年协会将做好国际货代考试市场量化分析，理清并研究各考培点近年参考情况，借助各地分会的力量，与各院校加强联系，有重点、分类别地拟定各地考培目标，具体做到：一是针对人数较多的考点尽可能继续保持；二是针对人数较少的考点要尽可能扩大；三是尝试与省内未设置考培点地区的高职院校沟通联系；四是强化校企协合作，将工作推向纵深。

2、新员工培训

2020 年协会将在会长、副会长单位中开展新员工培训的基础上，依托各地分会，分地区集中授课或针对企业专业化订制授课。同时我们将依托各方资源，进一步充实完善培训师队伍建设，保证培训质量和水平。

六、做好换届会议筹备工作

召开理事会，成立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提出新一届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等候选人建议名单；审议通过新一届理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和需要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将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 年 3 月

# 协会向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专题汇报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协会及会员企业积极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投入到抗击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

3月中旬，协会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号召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助力政府，收集行业信息，了解企业诉求；借助会员企业海内外网络，采购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保持沟通联络，助力企业解决难题；号召企业做到“两战并重”，实现“双胜双赢”等五个方面撰写汇报材料，全面反映协会及会员企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所做努力。

协会将相关材料分别呈报省商务厅、苏州、无锡、南通、连云港等地商务局，得到了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肯定与认可。（协会秘书处）

# 协会下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通知

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提出“阶段性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的要求，明确“在一定期限内继续实施去年底到期的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政策。3月1日至6月30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6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降低部分政府管理的机场服务保障环节收费。对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各级财政要给予补偿。”

协会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全体会员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不得随意涨价、搭车收费及乱收费，切实落实国务院阶段性减免费用的会议精神。（协会秘书处）

# 协会派员参加南京海事法院赴省商务厅座谈会

4 月 24 日，南京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赵培元一行赴省商务厅，并与朱益明副厅长等座谈交流。

赵庭长简要介绍了南京海事法院的基本情况。他指出，本次赴省商务厅交流，旨在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双方在对外开放海事司法领域的沟通协作，促进海事司法高质量发展。

朱厅长首先对赵庭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指出，当前“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江苏叠加交汇，同时国际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对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他希望双方在海事司法领域的加强合作，为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省商务厅法规处、外经处、自贸区协调处、自贸区创新处等处室领导分别介绍了处室基本情况，并与南京海事法院一行作了互动交流。

协会委派法律顾问李海初、业务部主任马维宁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协会基本情况、江苏国际货代行业发展状况、疫情期间行业遇到的特殊问题等内容向省商务厅、南京海事法院等领导作了汇报。（协会秘书处）

# 协会 2019 年度考培工作荣获中货协表彰

3 月底，中货协公布《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行业从业人员优秀培考单位和培考先进个人等项评审结果的通知》（中货协培字〔2020〕06 号），协会荣获“2019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优秀承办单位称号”；协会所属考点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和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荣获“2019 年度国际货代物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试优秀培考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和南京东大成贤学院荣获 2019 年度国际货代培考“双证”工作先进单位；协会秘书处李娜同志荣获“2019 年度国际货代培考优秀考务工作者”。

2019 年，江苏考区共有 1152 人参考，同比增长 12%，新考人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申报 FIATA 证书达 64 人，申报人数为全国第一。

（协会秘书处）

# 江苏新会展拜访协会秘书处

4 月 21 日，江苏新会展集团业务经理李德壮拜访协会秘书处，并与秘书处相关人员座谈交流。

李经理简要介绍了 2020 中国国际物流科技博览会筹备工作。他希望协会一如既往地给予物博会关心、支持与帮助，积极动员会员企业参展参观，为企业搭建业务展示、合作交流的平台。

秘书处相关人员表示，将把展会筹备工作及时向协会领导汇报，并保持与新会展的沟通联系，共同做好意向企业参展参观的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协会秘书处）

# “云签约”共享网络货运新机遇

## ——飞力达 &G7& 苏浙沪强强联手拟成立合资公司

随着网络货运新策的发布，货主与物流公司需要，5G、大数据、人工智能、IoT 赋能物流全供应链的组织管理，飞力达与 G7、苏浙沪集装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浙沪），强强联手、贯彻国家新基建发展方向；助力解决物流客户降本增效的核心需求；发展交通强国战略下的智慧承运。三方代表于 4 月 13 日，通过“屏对屏”、“线连线”的“云签约”方式，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共享网络货运新机遇。

该公司的成立将扩展飞力达国内运输网络，丰富运输资源，提升运输产品的竞争力，以更优质的运输产品回馈客户。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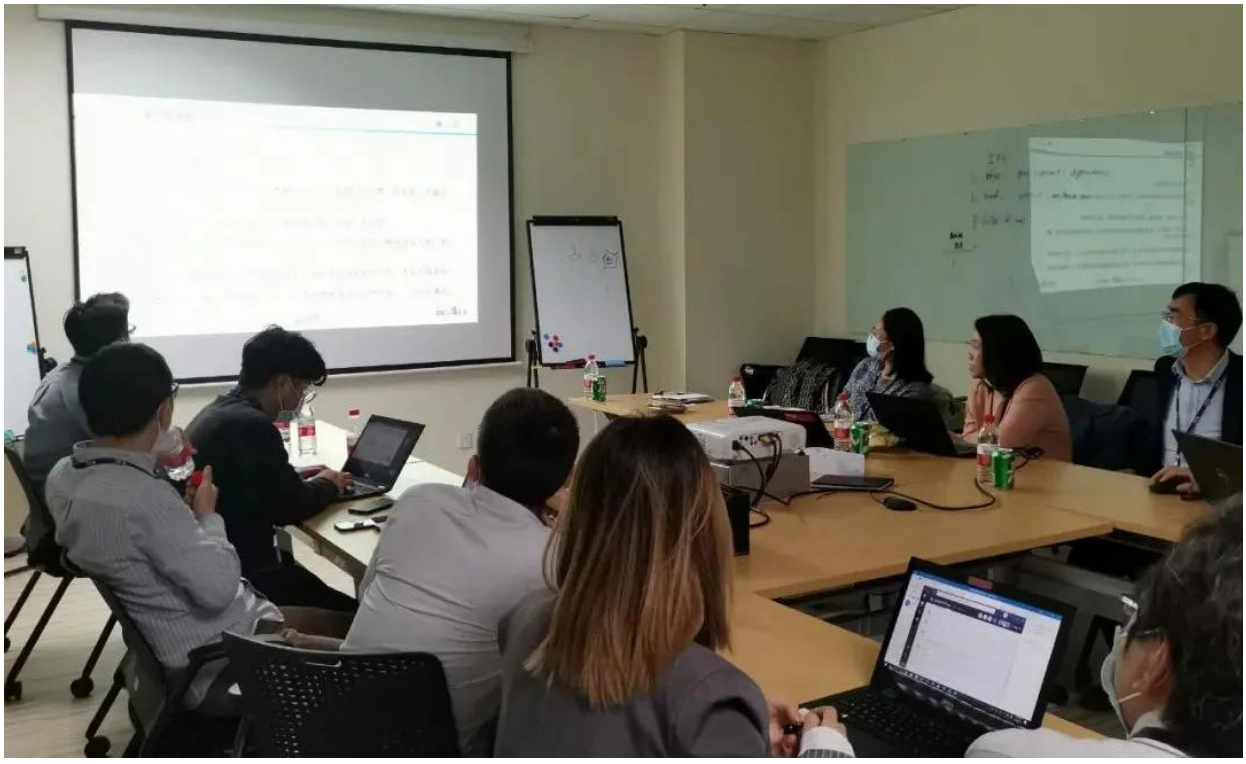

# 苏州园报“星光桥梁”出击，企业“燃眉急” 我们来解

某医疗企业是当地规模最大的在建医疗企业，目前，需要大批量进口生产设备以满足所计划的产能，但受全球疫情波及，企业的设备进口遇到了“燃眉之急”。得知上述情况后，苏州园报党支部“星光桥梁”关务归类工作室的党员攻坚团队主动出击！应企业邀请赶到无锡宜兴，为企业送上“定心丸” — 设备进口的通关归类及贸易合规定制化辅导和答疑课程，最大力度协助他们扫清关务难题“拦路虎”，加速推动新厂建设！

当天，“星光桥梁”攻坚团队的关务专家们围绕设备进口、贸易合规、海关法律法规，就企业核心难题，结合实例和经验，精准分析，提出有效的建议和方法，充分显示出与企业共同战疫、全力保障生产的决心！企业工程师团队无一缺席，现场互动热烈，气氛活跃！

在场的企业人员纷纷竖起大拇指，“我们本来有很多疑问，现在收获满满！”

（苏州工业园区报关有限公司供稿）

# 南京港集团首列集装箱煤炭卸车业务圆满完成

4月8日15点20分，首列装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精煤的集装箱专列（50节）在铁路、港口、客户等相关方协同努力下，顺利到达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并于4月9日17点30分装卸作业完毕，生产组织、作业效率及货运质量均达到预期目标。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港口生产经营带来巨大挑战。南京港集团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在做实、做细、做广铁水联运、集散转换方面下狠功。通过定向开展市场开发，瞄准铁路集装箱运力、运费费率等环节，加大适箱煤炭货源开发。集团商务中心加强与目标客户的沟通，真诚为客户算精细账，以最优的综合成本吸引客户以集装箱货运方式来港装卸，在得到客户认可的同时，为集团优化货源结构、填补货源缺口提供了坚实保证。

后续，随着港口接卸能力的不断提升，南京港集团将探索开发铁路集装箱重来重回“钟摆式”运输模式，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压力，提升港口综合竞争能力。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供稿）

# 外运长江南通分公司助力首列海安至宁波舟山海铁联运班列成功开行

3 月 31 日凌晨，南通地区首趟海铁联运班列缓缓驶出海安，向宁波舟山港进发。南通分公司作为海安铁路方的重要物流合作伙伴，全程参与了此趟班列的启动和货源组织工作。

为保障首趟专列开行，南通分公司积极联系宁波相关单位，主动摸索新的海铁联运操作流程，紧盯从空箱调拨、大船舱位，到一体化报关、门到门运输的每个环节，全力保障了此趟专列的准时顺利开行。

海铁联运具有运能大、安全性高和低碳环保等独特优势，已成为当今国际多式联运的重要模式。海安 – 宁波海铁班列的试行不但为苏中地区集装箱出口开辟了新的通道，而且给未来沪通铁路贯通后开通洋山港班列奠定了市场基础，并将全面促进苏中经营片区多式联运的布局和发展。

（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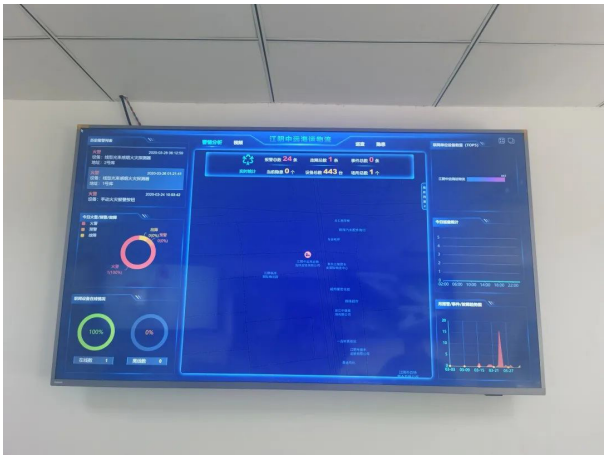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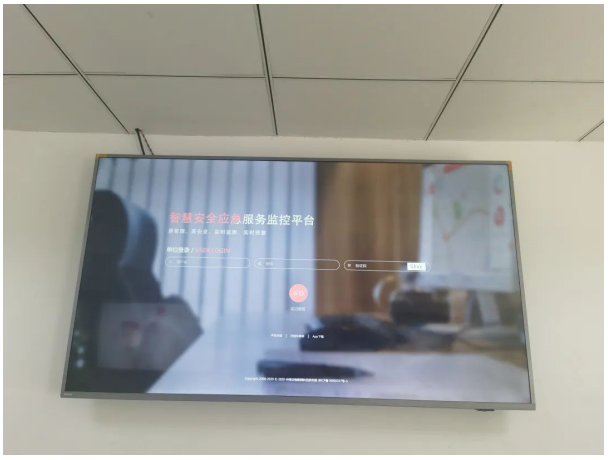


# 江阴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开启“智慧消防”新时代

江阴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主动拥抱大数据，强力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于近日正式开启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智慧模式”。

“智慧消防”系统是基于物联网、云监控、GIS 和 BIM 等技术手段，实现对消防力量、消防物资、消防隐患和火灾全域全时感知，通过火情异常事件智能识别、火场精准定位，做到第一时间感知、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形成防火和灭火闭环管理。江阴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将物流园区原有的 443 个报警设备与“智慧消防”系统有机链接，进行可视化实时监控，并设立了三级联系人响应机制。联系人可以通过手机 APP 实现“可视、可监、可管、可追溯”，及时处理收到的预警信息。江阴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强化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培养“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责任意识，提高全员风险防范和应急治理能力，推动全员安全共治。

江阴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抢占先机，专注消防信息化转型，最大限度做到“早预判、早发现、早除患、早扑救”，为企业构筑了安全“防火墙”，开创了当地仓储物流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的先河，向智能仓储、智慧物流跑出加速度。

（江阴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供稿）

# 恒通物流一次精彩的陆空接力

经过了四十天的艰苦奋战，中国的新冠肺炎疫情狙击战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中国凭借着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强大的国力和各方特别是医护人员的舍命拼搏，创造了让全世界惊叹的又一个奇迹！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恒通物流也以专业的优势履行自己的责任。作为一家信誉良好的物流供应链企业，我们刚和国外代理等各方面接力完成了 9 万件防护服的运输任务！

这 9 万件防护服来自汇丰银行的捐赠。汇丰银行授权美国的 VECTOR GLOBAL 代理防护服运抵位于武汉的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作为 VECTOR 的合作方，恒通物流旗下的恒谊空运联合各方，以最快速度完成了门到门的运输全程任务！

防疫货物在美国时间 3 月 1 日从芝加哥飞往上海，于中国时间 3 月 2 日晚飞抵上海。通过恒谊空运专业周密的操作，货物在 2 个小时内完成清关，并于 3 月 3 日安排由顺丰快递陆运送往武汉，最终于 3 月 4 日上午抵达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防疫货物从上海下飞机到抵达武汉，只用了短短不到 40 个小时！因为我们知道，时间就是生命！

一次精彩的陆空接力，这就是中国速度，这就是国际间的携手抗疫新篇章！

（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供稿）

# 江苏共筑公司诉锦程物流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国际贸易、过错、违约**

**【裁判要点】**

1、货运代理企业在履行货运代理合同过程中的对货物不能清关的通知义务与作为出口方和进口方的委托方附有的了解出口目的国的清关手续并办理贸易环节所需文件的义务不存在先通知后注意的依附关系。货运代理企业完成举证责任，能够证明其已经完成货运代理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对委托方主张的损失不存在过错，不对委托方诉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案涉及中国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工程所需材料的进口，为推动双边设施联通，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作为进出口企业，应当充分了解印度尼西亚方面的相关进出口政策，强化责任意识，形成国内企业共同推进优质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循司法规律，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价值的司法价值导向。

**【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基本案情】**

江苏共筑公司诉称：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共筑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印尼金光油脂化工项目机电仪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上述合同涉及的印尼金光油脂化工项目工程施工急需一批抱箍和仪表管。2016 年 2 月 1 日，江苏共筑公司工作人员朱律与锦程物流公司业务员刘明月在聊天工具 QQ 上确定出口货物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锦程物流公司代理出口抱箍 21000kg、仪表管 150kg, 代理费总计 253 566 元（含内陆运费）。2016 年 2 月 24 日，上述货物从上海装船离港，目的港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雅加达。2016 年 3 月 2 日，锦程物流公司告知江苏共筑公司，所运货物是印尼限制进口产品。2016 年 3 月 7 日，案涉货物抵达雅加达，因锦程物流公司无法清关，被印尼海关扣押。后终因缺少印尼商检签发的 APIP、LS 两个证书，无法完成货物清关。因清关无望，2016 年 4 月 26 日，江苏共筑公司从印尼当地订购了相同数量的同类产品，花费 354 950.78 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到货，耽误工程工期 50 天，江苏共筑公司只得组织工人加班赶工期，为此多支出人工工资、管理费及税金共计 563 987.5 元，但仍拖延了工期。锦程物流公司是专业的货物出口代理公司，应当事先知道货物出口的程序，了解出口目标国禁止进口和限制进口的产品是哪些。其工作不细致给江苏共筑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 判令锦程物流公司赔付江苏共筑公司多支付的货款 354 950.78 元；2. 判令锦程物流公司赔付江苏共筑公司多支付的赶工费 563 987.5 元；3. 本案的诉讼费由锦程物流公司承担。

锦程物流公司辩称：1、江苏共筑公司委托锦程物流公司海上货运代理业务的范围仅是办理案涉货物的出口海运订舱，不包含货物在目的港的清关业务。货物运抵目的港后，锦程物流公司已完成江苏共筑公司的委托事项。2、货物在目的港不能清关是因收货人不配合提供清关所需材料，并非锦程物流公司的原因所致，其已经完成江苏共筑公司委托的全部代理业务。锦程物流公司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并无过错，也无违约行为。3、货物现仍被海关扣押，未被销毁，若江苏共筑公司与收货人沟通一致，货物仍可以采取退运等方式处理，故目前不能认为江苏共筑公司已经实际产生货物损失。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其诉请的采购费、赶工费并不属于锦程物流公司接受其委托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 1 月，江苏共筑公司业务人员朱律与锦程物流公司业务人员刘明月在聊天工具 QQ 上代表双方公司进行海上货运代理业务的接洽。双方在 QQ 上约定由锦程物流公司为江苏共筑公司代理一批钢管和管箍出口印尼的委托订舱、出口报关及目的港的清关。因目的港清关的需要，刘明月在向朱律索要货物的检验报告和裸装照片时，朱律称有。2016 年 2 月 22 日江苏共筑公司出具电放保函，确认货物电报放货，收货人为 PT .Paramita Bangun Sarana。2016 年 2 月 24 日货物从上海装船离港，提单编号为：HDMUQSJT6095548，船名航次为 CARPATHIA V 019S，目的港印尼雅加达。?2016 年 3 月 7 日，货物运抵目的港，但因为缺少印尼商检签发的贸易环节进口所需的 APIP、LS 两个证书，无法清关。2016 年 3 月 29 日江苏共筑公司向目的港收货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其配合提供修改收货人的资料。最终未能找到具有货物印尼进口资质的公司协助清关。2016 年 7 月 7 日，锦程物流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江苏共筑公司：案涉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因收货人不配合清关提货，产生高额滞期费用，要求江苏共筑公司尽快提供弃货保函，若在两日内未回复或提供保函，视为其同意弃货。江苏共筑公司未做弃货表示。

**【裁判结果】**

大连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6）辽 72 民初 672 号民事判决书。宣判后，原告江苏共筑公司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7）辽民终 17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大连海事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锦程物流公司接受江苏共筑公司的委托，为其代理海上货物运输并收取相关费用，双方之间成立海上货运代理合同关系。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

争议焦点是：一、锦程物流公司是否代理货物的目的港清关；二、锦程物流公司是否对货物在目的港无法清关存在过错；三、江苏共筑公司诉请的损失与货运代理业务的关联性及损失的数额。

**一、锦程物流公司是否代理货物的目的港清关**

根据锦程物流公司的业务人员刘明月与江苏共筑公司的业务人员朱律的 QQ 聊天记录，二人代表双方约定了货物的委托订舱、出口报关及国外清关业务。刘明月称洽谈过程中关于货物国外清关费用的交谈仅是双方对代理业务范围的确定及询价过程，但其向朱律索要货物的检验报告及裸装照片用于国外清关，可以认定锦程物流公司代理货物的目的港清关业务。被告称其不代理货物的目的港清关业务，不应予以支持。

**二、锦程物流公司是否对货物在目的港无法清关存在过错**

根据查明的事实，案涉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不能清关的原因是缺少贸易环节所需的印尼商检签发的 APIP、LS 两个证书。按原告的陈述，作为案涉海上货运代理业务的委托人和实际进口人，江苏共筑公司有提前了解并提供货物在出口、进口清关等贸易环节所需的特别文件（包括案涉 APIP、LS 两个证书）的注意义务。江苏共筑公司称锦程物流公司应事先知道货物出口程序，因其工作不细致给其造成损失的主张，实际上是转嫁作为出口及进口方的注意义务和提交单证的义务，本院不予支持。货物在目的港因缺少贸易环节所需文件不能顺利清关，江苏共筑公司负有责任。作为受托人，锦程物流公司虽接受了货物目的港清关的委托事务，但其仅负有通知委托人提供报关所需文件的义务，该通知义务与江苏共筑公司本应具有的注意义务相比不存在先通知后注意的依附关系，锦程物流公司在发现货物因缺少证书不能清关后及时履行了通知江苏共筑公司并与其共同努力协助解决清关，但终因缺少 APIP、LS 两个证书，货物无法完成清关，在此过程中，锦程物流公司没有过错。江苏共筑公司所称货物在目的港不能顺利清关的过错在锦程物流公司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三、江苏共筑公司诉请的损失与货运代理业务的关联性及损失的数额**

首先，江苏共筑公司诉请的损失为在印尼额外多支付的货款及赶工费用，其提交的证明损失及其数额的证据包括形成于印尼，但未经认证的国外采购抱箍的相关材料和江苏共筑公司单方面制作的加班表及工资发放表，上述证据无法证明国外采购货物是未清关货物的替代物及损失与案涉货运代理业务的关联性。其次，江苏共筑公司提交的国内仪表管阀件及抱箍采购合同买卖双方及发票开票人均为案外人，也未明确显示案涉货物信息，未清关货物状况不明，因此，无法证明未清关货物实际受损的价值，进而不能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因此，对江苏共筑公司诉请的损失，不予认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江苏共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锦程国际物流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作者为大连海事法院海商庭三级法官助理）

# 行业新闻

**国务院增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在已设立 59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新设 46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广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有效做法，同时实行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支持政策，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综试区所在城市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

**七部门联合发布通知：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便利 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近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通知，从畅通外贸运输通道、促进外贸运输便利化、降低进出口环节物流成本、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和强化机制保障五方面提出了 16 项具体措施，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的组合优势和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保障国际国内运输通道畅通便利，优化运输市场环境，提高运输服务效率，更好地服务稳外贸工作。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要求自 4 月 1 日起，出口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企业向海关报关时，须提供书面或电子声明，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海关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验放。上述医疗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公告》——**为支持加工贸易发展，纾解企业困难，促进稳就业、稳外贸、稳外资，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企业内销申报时间为准），对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的，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

**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第 127 届广交会将于 6 月 15–24 日在网上举办——**第 127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将于 6 月 15–24 日在网上举办，为期 10 天。在网上举办广交会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创新举措，有利于帮助外贸企业拿订单、保市场，更好地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的作用。商务部将坚持进出口并重，做好产供销对接，积极动员各方力量，提升技术水平，扩大惠企范围，完善配

套服务，提升广大企业和客商的上线体验，力争举办一届“特殊时期、特殊意义、特别举措、特别精彩”的网上广交会。欢迎国内外企业和客商踊跃参与。

**一季度江苏中欧（亚）班列实现快速增长 同比增加59.3%**——今年一季度，全省中欧（亚）班列共开行340列，同比增加59.3%。其中去程262列，同比增加66.2%；回程78列，同比增加39.6%。据中铁集统计，中欧（亚）班列一季度全国开行2759列，同比增加16.4%。我省中欧（亚）班列一季度开行总体情况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开行数量位居全国第四位，比去年提高2个位次。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我省国际海运、空运受到一定影响，中欧班列国际物流运输“黄金通道”作用进一步凸显。

**上港集团关于外贸集装箱“进口直提”、“出口直装”业务统一申请的通知**——为统一上港集团业务操作模式，规范业务受理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口岸服务环境，自2020年3月30日起，全面实行外贸集装箱“进口直提”、“出口直装”业务统一申请。凡需申请外贸集装箱“进口直提”、“出口直装”业务的客户，请至上港集团受理中心网上受理平台（网址：WWW.SIPG.COM.CN）进行统一业务申请。自2020年3月30日起，上港集团下属各码头公司、“港航纵横”网站（网址：WWW.HB56.COM）不再提供各码头港区特种箱受理。

**连云港中欧班列开行3500列**——4月16日，满载电子产品、机械配件、日常生活用品等物资的X9014次班列从连云港港口出发，驶向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这是连云港开行的第3500趟中欧班列。据统计，自2014年6月连云港中欧班列开行以来，集装箱装车量累计突破35万标箱。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当地铁路部门主动与连云港港口、海关密切合作，建立中欧班列一体化联合作业模式，实现路港作业无缝对接，提升了中欧班列装卸作业效率和质量；推行“零待时”作业模式，提前一周公布装车方案，根据每日运输计划提前安排空车入线、等待装箱，缩短了中欧班列装车作业等待时间，保证了中欧班列运输效率。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开通多条“客改货”航线**——4月21日01:33俄罗斯艾菲航空F79646“客改货”航班载运31.6吨货物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起飞飞往莫斯科。除艾菲航空航班外，南京禄口机场现有：新加坡酷虎航空执飞每周三、五、日的新加坡往返南京“客改货”航班，B787机型执飞；汉莎航空LH780/1法兰克福往返南京“客改货”航班，计划每周5班，采用A330机型；意大利勒奥斯航空计划4月恢复南京往返米兰的“客改货”航班，采用B789机型，每周2班；芬兰航空计划4月24、26日恢复执飞AY105/6赫尔辛基往返南京的“客改货”航班，采用A350机型，并适时恢复每周2班的班期；乌克兰国际航空计划4月开通基辅“客改货”航班，采用B767–300机型执飞。目前持续运营国际及地区全货机航班：中华航空执飞的台北航班，每周1班；俄罗斯阿特兰航空执飞的莫斯科航班，每周2班；金鹏航空执飞的欧洲航班，每周3班。国内以水产冰鲜和快件类为主，国际以化工、电子和机械等品类为主，航空货物的运输通道便捷顺畅。

#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 关于延期换届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根据协会章程，协会应于2020年召开会员大会，完成换届工作。鉴于疫情影响，经报请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协会换届工作拟于2021年择时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江苏省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20年4月15日

# 一碗人间烟火

你有多久没有吃过一顿带有“烟火”气息的饭菜了？格子间里的盖浇饭，食堂里的一大荤一小荤两素，加班到七八点的一桶泡面，夜间十二点的啤酒烤串，周末休息已经过了饭点的外卖，又或者各大商场里入驻的各类菜色：鲁川粤闽苏浙湘徽，蟹煲海鲜火锅烤鱼……

这些年，你吃遍了所在城市中颇有名气的餐厅里的秀色餐，也踏进了所在城市中网红们聚集打卡的美食店，品过高级酒楼里五味俱全的饕餮餐，也尝过了流动行走却其味无穷的小吃摊……它们当中有的色香味俱佳，有的如同螺蛳粉一样，味道独特，深受欢迎，但即便是土灶台，是不是也没有让你感受到“烟火”的气息？

匆匆忙忙，每天两点一线，很少有机会能三五好友聚在一起，约定在某个可以开火的朋友家做顿饭。偶尔有机会可以感受下烟火的气息，可饭菜上桌，先摆拍留念，然后才会筷起筷落，觥筹交错。莫的觉得，这样的一顿饭菜也依旧少了那种说不出道不明的亲切味道。所以推杯换盏，三巡酒过，微醺后，也依旧感受不到“烟火”的气息。

明明我们每天都在食“烟火”，却为何感受不到烟火气？是我们吃多了美味佳肴、山珍海味，厌倦了？还是我们饿了么、美团点频了？还是说，食物之于我们而言只是用来裹腹，用来支撑身体去正常工作的充电工具？反正味同嚼蜡，无所谓欢喜，饱腹即可。

这一年，我的身体一直不太好，所以减少了加班的次数。休息之余，除了频繁往返医院和家，空余时间我都在琢磨着怎么吃才最有营养、最快补血。外卖是不敢再点了，厨艺也是在摸爬滚打中渐精，但不知为何，同样的食材同样的烹饪手法，却怎么也做不出从前在家里吃的那个味道。

于是，记忆中初中校外那碗热腾腾的烫面便时常入梦。十一点四十五分的下课铃声一响，我们便麻溜儿的混迹在走读的学生当中，悄悄溜出校园，快狠准地找到那家烫面的摊位，一屁股坐在那矮矮的，有些破旧的长木凳上，吆喝一声：“一碗烫面，加点葱花和面筋。”

大部分同学的膝盖已经与桌面平齐了，桌子上还有上一位客人留下来、老板没来得及收走的碗筷。起身去旁边的烧饼摊上买两块烧饼，回来的时候烫面已经搁在桌上了。绿油油的葱花，冒着烟儿的汤汁，还有一根根分明的面条。迫不及待地加上摊老板自制的辣椒油，红油飘着香味，只是看着就让人垂涎三尺。再围着碗圈淋上一层香醋，搅和搅和，就着热腾腾的烧饼，如同秋风扫落叶似的吃起来。那味道，一绝。

留宿的学生，每周三中午学校放行，家距离学校有十里路。男孩子单车骑得飞快，往返也约

需一小时左右，更何况是女孩子。可即便中午只有那么短短三小时的时间，也抵挡不住我们飞驰的脚步。踩脚踏板的脚板腾空飘，车轮与地面摩擦地好似起了星火，车铃儿叮铃铃，层层叠叠，传的异常悠远，如果有人看到路边哪个姑娘的发丝和裙摆动了起来，那可能不是风吹的，而是刚有骑单车疾驰而过的我们。

那时候的我们，哪里懂得什么叫做思念父母，每周三像是被圈久了突然放出去的马群，疾驰着往大草原奔跑。不一定是因为想念父母亲，而是食堂的饭菜寡淡，特别想念芹菜炒五花肉的油香味，尖椒炒鸡蛋那股窜鼻子的香辣味，哪怕仅仅只是一道淋了香油加点盐的蒜泥菠菜，也让足够让我们有回家的动力。

周末的时候，那就更不可言语了。七门功课的作业，泰山压顶似的盖过来，唯有家里的饭菜是慰藉。每每饭菜上桌，碳素笔随手一丢，糊弄似的用毛巾擦了把手，只见黑色碳素笔的颜色被磨的黑不溜秋一片，还好端端留在小拇指外侧，一直延伸到手腕边上。顾不得什么餐桌礼仪教化，都是自家人，还没等筷子拿过来，伸手就从盘子边捏了一块刚出锅的鸡肉，吹也不吹就猴急往嘴里送，后果就是经常被刚出锅的菜烫得急促吸气呼气。那时候，我们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只要能先咂咂味儿，烫点嘴皮子有何惧？要能先咂咂嘴儿，菜沾着墨水也可以。”

可不管是校外摊位上的烧饼烫面，还是星期三放行后母亲炒的菜，又或者是周六日的鸡鱼肉蛋……我们明明连厨房都没有进去过，却总能轻易地感受到浓浓的烟火味道，香气扑鼻，温暖亲切，沁人心脾。到底是什么，让同样的东西变得不一样了。是与日俱增的欲望？还是不在单纯的感受？又或者是独在异乡为异客的孤寂让人食之无味？

其实不过“怀念”二字。怀念母亲做的刚出锅的热腾腾的饭菜，怀念与同学一起偷偷溜出去的过程，怀念为同一个目的飞驰的日子，怀念余晖之下冒着烟的村庄和万家灯火的微光……这些怀念被放进了记忆的熔炉里，煮成了一碗人间烟火，往外冒着香味。品味的人有千万，感受亦有千万，唯一能让我们产生共鸣的，便是怀念那种“君自故乡来，难忘故乡事”的心理状态以及怀念时那种“门外若无南北路，人间应免别离愁”感慨。

母亲的饭菜、乡村的灯火以及校外的小摊仍在那头，而一起疾驰的伙伴、一同溜出去吃烫面的同学和我，早已随着年龄的增长，游走在世界各地。带着“离恨恰如春草，更行更远还生”的无奈，漂泊异地，拿着筷子，品尝起另一碗人间烟火。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7 层
邮编：210001
电话：(025)52305006
52327340
传真：(025)52208745
网站：www.jiffa.org.cn
E-mail：jiffa1994@163.com